

##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 學生車船津貼計劃檢討

#### 問題

學生資助辦事處負責管理兩項須經入息審查的車船津貼計劃，分別是學生車船津貼計劃及跨網車船津貼計劃，為有經濟需要的學生提供車船津貼；但兩項計劃在提供津貼方面，處理方法並不一致。有經濟需要的小學生如在其居住地點所屬小一學校網以內的學校上課，即使學校與居所相距超過十分鐘步行時間，亦不符合跨網車船津貼計劃的申請資格。有見及此，我們認為應調整這兩項計劃，務求為真正有需要的學生提供財政資助。

#### 建議

2. 我們建議由二零零四／零五學年開始 -
  - (a) 取消跨網車船津貼計劃所載的跨網條件；及
  - (b) 整合跨網車船津貼計劃和學生車船津貼計劃，並沿用學生車船津貼計劃現行的申請資格及資助安排，使資助範圍涵蓋全港所有修讀全日制小學至學士學位課程學生，包括在私立學校及直接資助計劃(直資)學校就讀的小學生。

## 學生車船津貼

3. 政府的政策是確保學生不會因經濟困難而失去接受教育的機會。在多項資助計劃中，修讀全日制小學至學士學位課程而有經濟需要的學生，如通過入息審查，便可根據學生車船津貼計劃及跨網車船津貼計劃申領津貼，用以支付往返居所與學校所需的交通費。

### **學生車船津貼計劃**

4. 學生車船津貼計劃在一九九一年推出，申請人須通過入息審查才獲批津貼。根據這項計劃，年滿 12 歲或以上又尚未完成學士學位課程而有經濟需要的學生，如居所與上課地點距離超過十分鐘步行路程及需要乘搭公共交通工具，便可就其在學期中往返居所與學校所需的交通費，獲得全額或半額津貼，津貼額視乎其家庭經濟狀況而定。全額津貼的款額相等於公共交通工具平均收費的全數；如乘搭地下鐵路，津貼額則訂於學生優惠票價的水平。

### **跨網車船津貼計劃**

5. 跨網車船津貼計劃在一九九八年推出。未滿 12 歲而有經濟需要的小學生，如在其居住地點所屬的小一學校網以外的公營學校就讀，而學校與居所距離超過十分鐘步行路程及需要乘搭公共交通工具，便可根據這項計劃申領車船津貼。申請跨網車船津貼而獲批准的學生，可獲發放一級制的津貼，津貼額相等於他們支付公共交通工具平均收費的全數(公共交通機構普遍向未滿 12 歲的兒童收取成人票價的一半費用)。然而，有別於學生車船津貼計劃，在私立小學及直資學校就讀的學生均不符合資格申領跨網車船津貼。

## 統一兩項車船津貼計劃

### (a) 申請資格

6. 我們檢討學生車船津貼計劃及跨網車船津貼計劃的申請資格後，建議由二零零四／零五學年開始，取消跨網車船津貼計劃所載的跨網條件，並把兩項計劃合併，以現行學生車船津貼計劃所用的準則為基礎，劃一申請資格。現於下文載述我們主要考慮的事項。

7. 跨網車船津貼計劃最初推出時，主要目的是資助就讀於公營學校，而學校位於其居住地點所屬小一學校網以外的較遠地區，以致需要乘搭交通工具上學的 12 歲以下而有經濟需要的小學生。

8. 全日制小學的逐步發展令學生縱然住在同一校網內，也需要轉到離開其居所更遠的地點上課。此外，我們每年檢討小一學校網及有需要時重劃學校網，主要是應付學位的需求及讓家長有更多學校選擇。小一學校網的數目已由一九九八／九九學年的 59 個減少至二零零三／零四學年的 55 個，並在二零零四／零五學年進一步減少至 47 個。這些發展導致一些學生需要支付交通費用，但又不符合資格申請跨網車船津貼。

9. 此外，整合車船津貼計劃及跨網車船津貼計劃會惠及一些就讀中學一年級而未滿 12 歲的有需要學生。現時，這些學生因並非就讀小學所以不符合申請跨網車船津貼，也因未滿 12 歲而不能申請學生車船津貼。我們亦建議按照車船津貼計劃現行的資助資格，將申請資格伸展至包括在直資學校或私立學校就讀而有經濟需要的小學生。

(b) 津貼安排

10. 在統一兩項車船津貼計劃的申請資格之餘，兩項計劃的津貼安排亦需要劃一。

11. 兩級津貼架構是在二零零零／零一學年開始實施，令更有需要的學生可以得到全額津貼。在二零零零／零一學年以前，所有符合申請資格的學生，不論其家庭入息為何，均需要自行負擔一半交通費。兩級津貼的分類亦適用於其他中、小學的資助計劃，包括學生書簿津貼計劃。

12. 根據現行的跨網車船津貼計劃，所有成功申請津貼的學生，不論其入息審查結果，皆會獲發放一級制的津貼，津貼額相等於他們支付公共交通工具平均收費的全數。這情況與其他資助計劃的津貼安排並不一致。

13. 為確保按入息審查結果而發放適當津貼額的原則及各項學生資助計劃的一致性，我們建議，在“擴大”後的學生車船津貼計劃下，為 12 歲以下的學生設立兩級津貼制度。根據這項建議，凡未滿 12 歲的學生，如經入息審查後被評定符合全額資助的條件，將會獲得的津貼額相等於他們支付公共交通工具平均收費的全數。至於經入息審查後被評定符合半額資助條件的學生，其可獲發放的津貼額相等於他們支付公共交通工具平均收費的一半。

14. 對於有特殊家庭經濟困難的申請人，其所屬學校校長仍可繼續按個別情況，就學生資助辦事處管理下的所有中、小學生資助計劃，向學生資助辦事處推薦該些申請人應獲得全額或半額的津貼。學生資助辦事處會繼續酌情批准真正應獲資助的個案。

## 影響及實施

15. 如獲議員的支持，我們建議新安排在二零零四／零五學年實施以儘早惠及有經濟需要的學生。我們估計約有 60 000 名學生會因擴大資格範圍而受惠，而約有 22 000 名申領跨網車船津貼的學生，會因兩級津貼制的實施而令其可獲得的津貼減半。

16. 作為過渡安排，我們進一步建議 -

- (a) 對於在現行跨網車船津貼計劃下未能符合資助資格，但將在新建議下符合資助資格的學生，他們在二零零四／零五學年有關車船津貼的申請會依據修訂後的申請資格及津貼安排處理；及
- (b) 至於在二零零四／零五學年符合現行的跨網車船津貼計劃資助資格及經入息審查後評定符合半額資助條件的學生，我們會在二零零四／零五學年繼續發放相等於全額的津貼。他們可領取的津貼安排只會由二零零五／零六學年起予以調整。

## 對財政的影響

17. 根據二零零四／零五學年估計成功申請人數及平均資助額計算，每年所需增加的經常開支淨額約為 2,400 萬元。為作出過渡安排，二零零四／零五學年需付出額外開支 1,200 萬元。此外，為實施有關建議，學生資助辦事處須提升現有的電腦系統，涉及一次過開支約 90 萬元。

## 諮詢

18. 有關建議已在九月廿七日舉行的小一入學委員會會議作出諮詢。委員全面支持我們的建議。

## 徵詢意見

19. 視乎議員的意見，我們會在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九日徵求財務委員會的批准，以實施上文第 2 段所載的建議和第 16 段所載的過渡安排。

教育統籌局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